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Yi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聯合公告

(I)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中華網科技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由啟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及  
註銷中華網科技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III)有關CDC第十一章案件之狀況

(IV)恢復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買賣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中華網科技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Quam**   
CAPITAL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 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收購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所持有之合共79,492,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7%），總代價為325,920,07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作價4.10港元。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7,173,641股已發行股份及1,687,462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擁有合共79,492,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7%。因此，分別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收購人須提出收購建議，即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按下列條款提出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之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4.10**港元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01**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為4.10港元，這與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每股銷售股份作價相同。購股權收購價之面值為0.0001港元，並已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相關行使價均高於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4.10港元（即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屬於價外）而釐定。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4.1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107,173,64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439,411,928.10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行使，股份收購建議事項將涉及27,680,941股股份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事項將涉及1,687,462份購股權。因此，根據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代價約為113,492,026.85港元。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向本公司及收購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直至收購建議截止時不行使其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讓該等認購權予任何其他人士之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1,106,171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份收購建議將再涉及581,291股股份，而收購建議之代價將約為115,875,261.82港元。

收購人由陳穎臻先生全資擁有。由收購要約期開始起計之前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除根據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人、陳穎臻先生(即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洪先生、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除作為股東外，並無於收購建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於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以就收購建議(尤其是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文件及受收購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一份綜合文件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1. 緒言

董事會獲賣方知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收購人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收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賣方所持有之合共79,492,7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7%），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4.10港元。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人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合共為325,920,070港元。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之父親陳洪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擔保，收購人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完成後，CSI與本公司就有關轉讓URL-CC及相關商標簽訂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URL-CC及相關商標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向CSI支付代價1.00美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屬關連交易，惟由於以象徵式代價進行轉讓，故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條，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CDC信託確認，本公司並無就URL-CC及相關商標轉讓予本公司而承擔CSI任何實際或潛在負債或責任。

於完成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般解除契據(deed of general release)，以相互解除彼此及彼等各自之相關實體（包括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董事及股東、高級人員、受託人、僱員、專業顧問及代理以及彼等各自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及人士於完成前發生任何行動或事件而產生之任何及全部索償及責任，惟下列者除外：(i) CSI根據轉讓協議實行或進行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之轉讓之責任；(ii) CSI及本公司就URL-HKC所訂立之許可協議及任何現有安排之持續性；及(iii)倘相互解除自然人身份，則僅被解除彼等作為CDC集團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股東、高級人員、受託人、僱員、專業顧問及代理（視情況而定）之身份，除非屬故意不當行為、欺詐或不誠實。本公司及賣方確認，於完成後，除上文所述者外，CDC集團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公司間結餘或合約責任、負債或索償。於簽訂上述之一般解除契據前，本公司已審閱及審查其內部賬簿及記錄，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CDC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其

相關實體或人士(本集團除外)索取或強制執行之特定負債、索償、債項或合約責任。因此，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CDC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其相關實體或人士根據一般解除契據已解除之任何特定負債、索償、債項或合約責任。

於完成後，賣方、收購人及陳洪先生訂立相互豁免及解除契據，同意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賣方各自(作為一方)及收購人與陳洪各自(作為另一方)對任何一方之所有索償及權利將最終及完全豁免、解除及放棄。賣方及收購人確認，於完成後，除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就出售銷售股份須向賣方履行之若干截止後責任外，賣方及收購人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合約責任、負債或索償。於簽訂上述之相互解除及豁免契據前，收購人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賣方或彼等各自之相關實體及人士索取或強制執行之負債、索償、債項或合約責任。因此，收購人並無發現任何賣方或彼等各自之相關實體或人士根據相互豁免及解除契據已解除之任何負債、索償、債項或合約責任。

緊隨完成後，收購人擁有79,492,7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7%。

## 2.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DC信託	447,000	0.42	–	–
M Interactive (附註)	79,045,700	73.75	–	–
收購人	–	–	79,492,700	74.17
其他股東	27,680,941	25.83	27,680,941	25.83
<b>總計</b>	<b>107,173,641</b>	<b>100.00</b>	<b>107,173,641</b>	<b>100.00</b>

附註：緊接完成前，M Interactive持有79,045,700股股份。M Interactive乃一家CDC透過其中介公司chinadotcom Mobile Interactive Corporation持有之全資間接附屬公司。M Interactive現時由CDC信託透過chinadotcom Mobile Interactive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 3.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7,173,641股已發行股份及1,687,46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687,462股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79,492,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收購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收購建議包括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於提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創越融資將遵照收購守則第26.1條及13條代表收購人按下列條款提出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4.10**港元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為4.10港元與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每股銷售股份作價相同。

購股權收購價之面值為0.0001港元，已考慮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相關行使價（介乎每股4.124港元至28.64港元）均高於每股收購股份之股份收購價4.10港元（即所有購股權均屬於價外）而釐定。

###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7,173,641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有1,687,462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前述者外，概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股份數目27,680,941股、已發行股份總數107,173,641股及股份收購價每股4.10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估值合共約為113,491,858.1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439,411,928.10港元。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就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0.0001港元計算，收購人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最高代價為168.75港元。因此，收購建議估值合共為113,492,026.85港元。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已向本公司及收購人簽訂不可撤回承諾直至收購建議截止時不行使其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讓該等認購權予任何其他人士之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1,106,171份購股權）於收購建議截止前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將予發行額外581,291股股份，而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4.10港元計算，收購人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應付額外2,383,293.10港元。因此，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估值合共為115,875,151.20港元，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就註銷1,106,171份購股權之應付代價為110.62港元，因此，收購建議之估值約為115,875,261.82港元。

股份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97港元溢價約3.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10個、20個、30個及9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約每股2.86港元、3.00港元、3.00港元及2.79港元溢價約43.4%、36.7%、36.7%及47.0%；及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每股2.89港元(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309,3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7,173,641股)溢價約41.9%。

股份收購價不低於收購人根據購股協議已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收購要約期開始之前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2.9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每股1.85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六月十三日、六月十四日、七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一日)。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購股協議應付及根據收購建議之接納應付之代價將以收購人之內部資源撥付。創越融資(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具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支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之款項。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股東將向收購人出售彼等之股份，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帶所附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日期(即就收購建議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時，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購股權，並由接納日期起交回購股權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提出股份收購建議後，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屆時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書面通知日期起計14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有關通知所訂明部份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其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收購人持有銷售股份外，收購人、陳穎臻先生（即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洪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b) 除購股協議外，收購人、陳穎臻先生（即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洪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收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c) 收購人、陳穎臻先生（即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洪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d) 收購人、陳穎臻先生（即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洪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e) 收購人、陳穎臻先生（即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洪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於股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已發行衍生工具訂立合約；
- (f) 概無有關股份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收購人之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及

- (g) 收購人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收購建議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印花稅

在香港，與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有關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支付，並按(i)收購股份之市值；或(ii)收購人就相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計算，且應由收購人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以應付之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人將作出安排代表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收購股份之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無須支付印花稅。

### 支付收購建議之代價

收購建議之代價(扣除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之印花稅份額後)應盡快支付，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收購人收到填妥之接納收購建議表格及收取有關接納之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故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得悉及遵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或購股權收購建議，彼等有責任確保其本人已全面遵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包括取得與該司法權區有關之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准許，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任何過戶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由該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收購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若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入門網站、提供內容及互聯網服務、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進行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8,2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約5,6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為309,300,000港元。

#### 5.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陳穎臻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收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收購人所持有之主要資產為於本公司之股權。陳穎臻先生，24歲，為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英國倫敦帝國學院畢業，持有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曾於一間投資銀行任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彼並無於任何公眾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 6.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人並無意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重新調配僱員。收購人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知悉，於同日，本公司向其持有之兩個私募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發出了一封不具法律約束力之信函，尋求普通合夥人之同意以放售本公司於兩個基金之所有權／資本權益，亦表明本公司有意考慮放售其於兩個基金之所有權／資本權益之全部或部份，惟須受制於規管各基金之合夥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及(如需要)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就此而言，收購人對上述不具約束力信函或本公司對出售兩個基金權益之意向情況並無進一步資料或資訊。收購人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其於私募基金之投資)作更詳盡之審閱，務求提升本集團資產之表現，並發展出一套企業策略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待上述審閱之結果後，收購人將考慮所有可改善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之選擇。於制定本集團未來發展時，收購人

未必考慮日後可能出現本集團收購資產及／或業務或出售本集團部份資產之商機及／或建議，例如於若干私募基金之投資。儘管如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無意圖或計劃讓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及／或業務。

## **7. 建議更改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人擬指派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於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現有董事中，四名董事已向董事會提出請辭，惟彼等各自之辭任函件均表示彼等之辭任乃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並擬繼續留任直至收購守則允許有關辭任之最早可能生效日期為止。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並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 **8.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彼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 **9. 一般資料**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第2.1條規定本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有關獨立委員會須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除作為股東外，並無於收購建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彼等除作為股東外，並無於收購建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尤其是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文件及受收購公司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一份綜合文件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相關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收購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收購人已發行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買賣公司證券之交易。

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1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此公佈，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內。

## 11. 有關CDC第十一章案件之狀況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控股股東CDC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完成前，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美國時間）向SEC提交表格6-K，當中詳述（其中包括）CDC重組方案已根據美國佐治亞州北部破產法庭頒佈之法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而該法院亦已發出生效日期通知書。

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CDC成立了清盤信託—CDC信託，並簽訂清盤信託協議及轉讓契據，據此，CDC之絕大部份資產（包括其全部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之約74.17%的權益）已隨後轉移至CDC信託。根據CDC重組方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股東記錄所持有之全部CDC股份（以清盤信託之名義持有之一股股份除外）已被註銷及悉數抵銷以換取CDC信託之實益權益。緊隨根據CDC重組方案訂立清盤信託協議及轉讓契據後，CDC信託持有人之實益權益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CDC股東記錄相同，於本公司之合共79,492,7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維持不變，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7%權益維持不變。基於CDC重組方案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生效的結果，CDC之普通股份已停止買賣。

## 12.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13.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三年許可協議」	指	CSI與北京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域名許可協議，就有關於中國境內使用URL-CC及「中華網」中文名稱之相關入門網站之許可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附屬公司」	指	以「北京華網匯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名稱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CDC」	指	CDC Corporation，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CDC集團」	指	賣方、CDC及CDC之附屬公司，現時由CDC信託持有
「CDC重組方案」	指	CDC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經修訂聯合重組方案(Second Amended Joint Plan of Reorganisation)，內容有關重組CDC
「CDC信託」	指	CDC清盤信託，根據CDC重組方案於美國根據特拉華州法例成立之信託，現時持有CDC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CDC重組方案生效日期)前所持有之絕大部份資產，於完成前為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CSI」	指	chinadotcom Strategic, In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DC之直接附屬公司，而現時根據CDC重組方案由CDC信託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人士之利益或權益(包括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轉讓、擔保、抵押、所有權、留置或任何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訂立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收購人、陳穎臻先生(即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洪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許可協議」	指	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前稱香港網國際網絡公司)(作為授許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URL-HKC之許可權，由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China Internet Corporation Limited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資產購買協議，轉讓其於URL-CC之註冊擁有權予CSI
「陳洪先生」	指	陳洪先生，為陳穎臻先生之父親
「陳穎臻先生」	指	陳穎臻先生，收購人之唯一股東、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M Interactive」	指	China M Interactive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CDC之間接附屬公司
「收購人」或「啟益」	指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統稱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人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代表收購人就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就購股權收購建議將提出之價格，即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0.0001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79,492,700股已發行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相當於完成前賣方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7%

「SEC」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代表收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將予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股份收購價」	指	就股份收購建議將提出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4.10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協議」	指	收購人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人收購銷售股份，並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契據所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協議」	指	CSI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URL-CC及相關商標予本公司
「英國」	指	英國

「URL-CC」	指	統一資源定位符「 <a href="http://www.china.com">http://www.china.com</a> 」
「URL-HKC」	指	統一資源定位符「 <a href="http://www.hongkong.com">http://www.hongkong.com</a>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DC信託及M Interactive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之命  
**啟益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穎臻**

承董事會之命  
**中華網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  
**Marcus Alexander WATSON**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Marcus Alexander Watso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毛洪成先生（陳謀華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丁純先生、Carrick John Clough先生及Joseph David Stut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安蓀先生、Kenneth Blake Fowler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人及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陳穎臻先生。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悉，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CDC信託之清盤受託人為Marcus Alexander Watson先生。

CDC信託之清盤受託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M Interactive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悉，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人、M Interactive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M Interactive之唯一董事為Joseph David Stutz先生。

M Interactive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收購人、CDC信託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悉，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收購人、CDC信託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之用